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00 號判決

- 1.按強制執行係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運用公權力，強制債務人履行其債務，藉以實現債權之程序，而依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，債務人向債權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債之關係始消滅。
- 2.故分配表作成確定後，執行法院固得據以發放分配款，但在交付與各債權人具領前，尚不得謂債之關係已歸消滅。
- 3.惟執行債權人可受領之分配款，倘經其債權人另案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命令扣押，前執行法院即屬該條規定所稱之第三人，得依同法第 1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為提存；如有同條第 2 項規定情形，即應將債權全額支付予後執行法院，俾扣押及再為扣押各案能合併，依關於參與分配之規定辦理。
- 4.於此情形，自應認前執行法院為提存或支付時，已將分配款交付其執行債權人受領而發生清償並消滅債務之效力，前執行事件債務人即非該款項之所有權人，縱其基於他項債之法律關係，可對受償之債權人主張權利，亦無從在後執程序，就執行標之物之該分配款，主張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